

白馬戶外媒體相信，如要加強新舊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對公司的信心，必須自覺地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定期複議和採納企業管治指引與發展。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內致力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舊有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白馬戶外媒體在機構投資者研究集團(Institutional Investor Research Group)進行的調查中獲選為二零零四年亞洲媒體組別「最佳企業管治」及「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反映白馬戶外媒體不斷推動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努力，獲得市場認同。

董事會及管理層：

董事會制定企業策略，批核整體業務計劃以及代表股東監督本公司的財政表現、管理及組織。董事會亦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財務報表之編製，確保賬目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會界定管理層日常管理工作的範疇。各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特定的業務範圍。

董事會根據管理層提呈的建議，作為決定本公司整體目標、策略及業務計劃的基礎，並批核管理層所編製的預算案的主要數據。

董事會負責審批本公司的財政預算案，查核達標情況；同時亦監察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董事會亦負責審批本公司的重大交易。

董事會及管理層在處理重要股價敏感資料時均嚴守保密，並適時向公眾作出公布，使股東及公眾獲悉最新的發展。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其中一人為主席）、五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人為副主席、一人與首席執行官有關），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有關董事姓名、詳細資料及資歷，請參閱年報第50-53頁。非執行董事是由國內外廣告宣傳行業專家、金融及業務顧問及其他不同行業專家組成，我們相信，他們是就業務策略、財務及管理課題向我們提供意見的適當人選。

所有企業通訊均明確指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其中最少一人具有豐富的金融及會計專業知識。此外，董事會亦每年複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四年底確認他們的獨立性。

本公司明確劃分最高管理層的職責，並採納雙領導制，**區分主席角色與首席執行官角色**。主席的職責為總管董事會各項職能，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乃聯同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履行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職務。

新任董事將會獲發一份載有其職務及責任的文件，內容包括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以及一份列載各項披露要求的文件，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我們亦安排本公司律師向新任董事解釋《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的若干職務及責任。新董事如需要任何其他資料或培訓以助履行董事職務，可向主席提出。

董事會中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的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位，但可膺選連任。

過去三年，本公司均有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投保，確保他們就其履行職務所產生的責任獲得賠償。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溝通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索閱本公司的資料。為確保董事會熟知本公司事宜，所有相關的、完整的及準確的資料，均及時送交各董事。我們亦經常召開會議，就最新資料向董事會匯報。公司秘書負責與董事會成員溝通。

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舉行了六次會議，討論一些對本公司整體發展相關的事宜，包括策劃、收購及出售、全年預算案、全年及中期業績、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重大的資本開支及其他重要經營及財務事宜。

大部份董事會會議的舉行日期均於舉行前一年設定，確保各董事盡可能出席。一旦需要召開額外的董事會會議，平均於召開會議前一個月提出通知。會議的議程由主席諮詢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意見後決定，議程連同其他參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董事會成員。

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董事，應申報其利益及避席會議。會議記錄一般於會議召開後兩星期內傳閱，各董事均有相等機會修改會議記錄。董事成員對董事會所作的決定有任何異議，有權將其意見載在有入會議記錄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尤其是與關連人士交易有關的意見)亦特別載於會議記錄內。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時情況下可尋求外聘的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就若干較早前已於二零零四年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尋求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董事會主席經常與首席執行官保持溝通，就有關本公司的經營業務進行商討，並評估是否需將任何資料提交全體董事會成員。若有任何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須及時通知全體董事。年內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成員可隨時與公司秘書聯絡，提出建議及意見。如有需要，任何董事會成員可與主席聯絡，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

二零零四年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出席／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戎子江 (主席)	6/6
韓子勁 (首席執行官)	6/6
張弘強	6/6
鄒南楓	4/6
非執行董事	
Mark Mays	0/6
錢靄玲 (Mark Mays替任董事)	5/6
Roger Parry	3/6
Tim Maunder (Roger Parry替任董事)	2/6
Peter Cosgrove	6/6
Jonathan Bevan	4/6
韓紫靄	0/6
張懷軍 (韓紫靄的替任董事)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smond Murray	6/6
王受之	4/6
紀文鳳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董事會委員會：

為實踐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設立下列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資本開支委員會，各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上述委員會的獨立意見及建議，有助於妥善監控本公司，確保經常保持作為上市公司應有的高管治水平。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其以書面訂立的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大部份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乃由具有豐富財務及會計知識的獨立董事擔任。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合適行業及財務經驗，對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有所裨益。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與高級管理層、內部及外聘核數隊伍審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核數結果、會計準則、本集團採納的執行方法、上市規則及守法情況、內部監控、關連人士交易、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秘書備存會議記錄，而會議記錄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後14日內呈送至委員會所有成員。在二零零四年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

每一年，審核委員會均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全年核數計劃。審核委員會會議由該委員會成員出席，如有需要亦會邀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出席。

此外，外聘核數合夥人須定期替換，而非審核服務與審核服務的全年費用比率須由委員會嚴謹監控。

審核委員會成員

Desmond Murray，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Peter Cosgrove，非執行董事

王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Desmond Murray	3/3
Peter Cosgrove	3/3
王受之	2/3
紀文鳳(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內部監控與內部審核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保持白馬戶外媒體妥善的內部監控。

設立內部監控機制的目的乃為本公司資產提供合理的保證，確保交易乃經管理層授權進行，以及確保編製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布財務資料的會計記錄均屬可靠，防止資產遭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本公司已採納妥善的程序，就財務、經營及遵守規則的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定適當的授權架構，確保本公司資產及資源受到保障。

董事會已批准一項五年循環內部審核計劃，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實行，涵蓋公司不同部門，目的乃減低潛在風險以及改善經營效率。本公司已將此項工作外判給一家合適的合資格顧問公司完成。內部核數師向董事會匯報結論及建議。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有權直接與審核委員會商討，無須知會管理層。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均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計劃的進度及相關的結論。

於二零零四年，內部核數師的審核範圍如下：

1. 評估及檢討資本開支以及批核程序；
2. 檢討與供應商的採購程序及合約；及
3. 檢討創作設計工作過程。

審核委員會按風險評估基準審批全年內部審核計劃，分析本公司的業務風險。內部核數師所匯報的事宜由管理層嚴謹監察，直至採取合適的措施解決該等事宜。

外聘審核

年內，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支付的費用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審核費用	880	820
非審核費用 — 稅務服務費	78	6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公司網站已刊登其書面職權範圍，按董事會批核的準則（包括專業知識、商務知識及個人品格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輪任事宜。

董事人選的標準：

董事會採納若干新董事人選的標準。該等標準包括人選的背景，尤其彼等在廣告及宣傳的經驗、財務及商務經驗及任何上市公司的有關經驗。

程序：

委員會從各來源集合有關董事人選的資料，包括香港董事學會資料庫以及管理層及其他的建議，主席及委員會秘書根據上述標準篩選董事人選，並呈交至委員會。委員會舉行會議選出最後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作最終批准。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舉行一次會議，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戎子江，執行董事 (主席)
 Roger Parry，非執行董事
 Peter Cosgrove，非執行董事
 王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esmond Murray，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戎子江	1/1
Roger Parry	1/1
Peter Cosgrove	1/1
王受之	1/1
Desmond Murray	1/1
紀文鳳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資本開支委員會

資本開支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負責審議及建議有關高於10,000,000港元的資本開支新項目。其成員包括全國銷售總監、財務總監及一名具國際經營業務經驗的非執行董事。

資本開支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舉行三次會議，對新項目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資本開支委員會成員

張弘強 (財務總監)

張懷軍 (全國銷售總監)

Jonathan Bevan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舉行資本開支委員會會議次數
張弘強	3/3
張懷軍	3/3
Jonathan Bevan	3/3

獨立董事特別委員會

董事會將不時委派董事履行特定職務，然後向董事會匯報，由董事會作出有關決定。

於二零零四年，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獲委任檢討有關維修保養服務及創作設計服務的持續交易，以及關連人士的銷售佣金框架安排。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向該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乃制定薪酬政策、批准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授予購股權及每年檢討薪酬計劃。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為非執行董事，而獨立董事的數目佔該委員會半數。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

Roger Parry，非執行董事 (主席)

Peter Cosgrove，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Bevan，非執行董事

Desmond Murray，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二零零四年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Roger Parry	1/2
Peter Cosgrove	2/2
Jonathan Bevan	1/2
Desmond Murray	2/2
王受之	1/2
紀文鳳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執行董事薪酬：

薪酬政策：

該政策主要目的，乃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其表現以及公司目標掛鉤，藉此挽留及鼓勵執行董事。董事不得審批其本身的薪酬。

基本薪金

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並批准各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於二零零四年，薪酬委員會已聘任著名的專業薪資公司Watson Wyatt，就董事薪金方案進行外部指標評估，確保其薪酬維持於適當水平。

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根據執行董事的個別表現及本公司若干目標的完成，批准根據本公司已批准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

有關執行董事持有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報告第93頁。

執行董事報酬：

二零零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業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戎子江	—	1,700	—	12	1,712
韓子勁	—	2,691	—	12	2,703
張弘強	—	2,037	—	12	2,049
鄒南楓	—	867	—	10	877
	—	7,295	—	46	7,341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須每年經薪酬委員會複議及批准。履行職務(包括參與會議)而產生的實付費用，可憑單獲得補償付款。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業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Peter Cosgrove	—	1,027	—	12	1,039
Mark Mays	—	—	—	—	—
Roger Parry	60	—	—	—	60
Coline McConville	60	—	—	—	60
韓紫靄	—	22	—	—	22
錢靄玲	120	—	—	—	120
Tim Maunder	60	—	—	—	60
Jonathan Bevan	60	—	—	—	60
張懷軍	—	977	—	9	986
	360	2,026	—	21	2,4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紀文鳳	35
王受之	120
Desmond Murray	237
	392

業務操守與商業道德

我們相信，企業信譽是保證本公司成功的重要元素。所有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均應遵守本公司業務操守手冊的規定。

董事本著誠信，以適當之勤勉與審慎態度，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乃屬其應有之責任與本分。每一位董事均已獲發最新版本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董事指引」，以及本公司律師編製的上市規則更新資料。

本公司已將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相同條款，載入其業務操守內。董事從事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買賣，須事先以書面通知董事會主席，獲主席確認後方可進行交易。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定他們是否已遵守業務操守，而所有董事亦已回覆，他們於整個財政年度內均有遵守該守則。

社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白馬戶外媒體設有特定的採購規定，認可供應商及賣家均須遵守。這些規定要求他們遵守國家勞動法和健康環保標準。賣方不得聘用童工或非自願勞工，或作出任何形式的歧視性行為。環保方面，賣方不得採用對人體健康有害的物料，公共汽車候車亭均按照符合中國相關法律的安全標準而建設。

此外，在有空檔的情況下，我們會將網絡內約10%的展示牌，預留給地方市政府作推廣社區活動之用，以示我們對促進社群福祉的承諾。本公司也在二零零四年參加了「希望工程」，支持中國兒童教育。

開明的溝通

白馬戶外媒體本著誠信原則，忠實為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本公司提倡開誠佈公的溝通方式，對各類資料進行全面的披露，以保障股東利益，實現股東回報的最大化。白馬戶外媒體承諾為股東與公司之間的溝通，提供充分的渠道。

與股東溝通

股東的角色；與管理層溝通

白馬戶外媒體通過電話、電郵、年報、在聯交所發放消息、公司網址、股東大會和投資者會議（面談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方式，與股東溝通。本公司亦歡迎股東以同樣方式提出查詢。本公司每年兩次向股東提交報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均會儘早發放，讓股東得悉公司的業績與經營狀況。白馬戶外媒體每半年公布一次業績，提高業務表現的透明度，及時發放本公司最新發展的詳情。本公司也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的期限內，按時公布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最少給予21天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最少給予14天通知。召開會議的通告連同將在股東大會提出討論的任何議案，以報章公告的形式刊登。此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連同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與議程，均會函寄所有登記股東。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函件，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21天前寄給股東，股東若要求獲發年報印行本，則會同時寄發。

投票權

白馬戶外媒體股份全部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1,608,500股。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公布的記錄日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有權就其股份參加表決。除關連人士交易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外，表決通常以舉手方式進行。本公司正考慮今後在股東大會中更多採用投票表決。股東大會結果通過報章公告及本公司網站通告公眾人士。

表決權可通過委任代表行使，但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註明日期的委任書。召開股東大會的函件已包括一張聲明委任董事會為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採用該表格就每一項議案分別委任董事會為代表。任何股東均可提交建議以供討論，或在會上提出質詢。

股東權利

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股東(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定義)，在任何時候均有權以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提案的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內所註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送達上述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董事會未能於上述要求送達後21天內召開該會議，則提出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會議。

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詳情

	主要事項	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時間：上午十時正	—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通過
日期：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五月二十七日	— 重選輪值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通過
地點：香港文華酒店	—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通過
	— 批准本公司股份回購；	— 通過
	— 批准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	— 通過
	授出售股建議。	

	主要事項	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時間：上午 十時二十分	— 授予本公司首席行政官兼執行董事韓子勁先生購股權。	— 91.34%
日期：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 鑒於韓先生亦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的控制權，授予此項購股權屬關連人士交易，須經股東批准。	— 批准
地點：香港文華酒店	—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反映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近期修訂。	— 100%
時間：上午 十時三十分	— 批准維護服務協議及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此等交易的建議上限。	— 98.13%
日期：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 批准框架協議及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此等交易的建議上限。	— 100%
地點：香港文華酒店		— 批准

資本結構、公眾持股量與股東基礎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白馬戶外媒體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1,608,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白馬戶外媒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37.4億港元。下表按類別及地區顯示持股分布情況。根據本公司通過公開途徑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水平。由於白馬戶外媒體股份可通過代名人、投資基金及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實際持有白馬戶外媒體股份的人數或與比率有別。

持股情況：

按類分列：

Clear Channel KNR Neth Antilles NV	48%
機構投資者	50%
散戶投資者	2%

按地區分列：

本地	31%
海外	69%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上市至今，尚未派發任何股息。中國市場到處充滿業務增長機遇，我們認為將保留盈利再作投資，待日後獲得更高回報，是符合股東利益的做法，因此我們預期在可見未來將暫不派息。

股份回購

鑒於本公司業務有可觀的增長機會，可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並未進行任何股份回購。

投資者關係

白馬戶外媒體高度重視與新舊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制定開明的溝通政策，承諾以公開與忠實態度，適時全面披露信息，確保本公司與投資界之間，就影響本公司發展的事宜，保持有效溝通。

因著我們對投資者傳訊堅定不移的承諾，白馬戶外媒體股份已成為廣泛的研究對象，本地與國際證券行均定期就本公司股份發表研究報告。此外，多家國際基金經理和投資分析員，也經常監控白馬戶外媒體的動向。本公司致力於與投資界建立更密切的關係，高層管理人員積極與分析員和基金經理會晤，以及參加香港、新加坡、東京、美國及歐洲證券行舉辦的投資者研討會議。

本公司也非常重視散戶股東。我們相信，傳媒是促進本公司與散戶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因此我們經常與本地及地區性傳媒保持聯繫，通過新聞發布會、傳媒訪問和付費法定公告等形式，發佈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消息。

本公司也利用電子通訊，向股東、投資者和傳媒定期通報最新業務發展。二零零四年共發出兩份電子通訊。

除上述渠道外，本公司的公司網址也提供了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為公眾和投資界人士提供快速而容易查閱的最新公司信息。

白馬戶外媒體的不斷提高投資者關係水平的努力，獲得投資界支持與肯定。本公司獲美國著名機構投資者研究集團(Institutional Investor Research Group)評為二零零四年**亞洲媒體組別「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此外，本公司的二零零三年年報「這個年代屬於消費者」，在美國紐約國際年報大賽(ARC)中，分別獲得「**香港區大獎**」及「**媒體界別金獎**」，反映本公司通過優秀年報與權益持有人溝通的努力，得到充分的認同。

股東須知重要資料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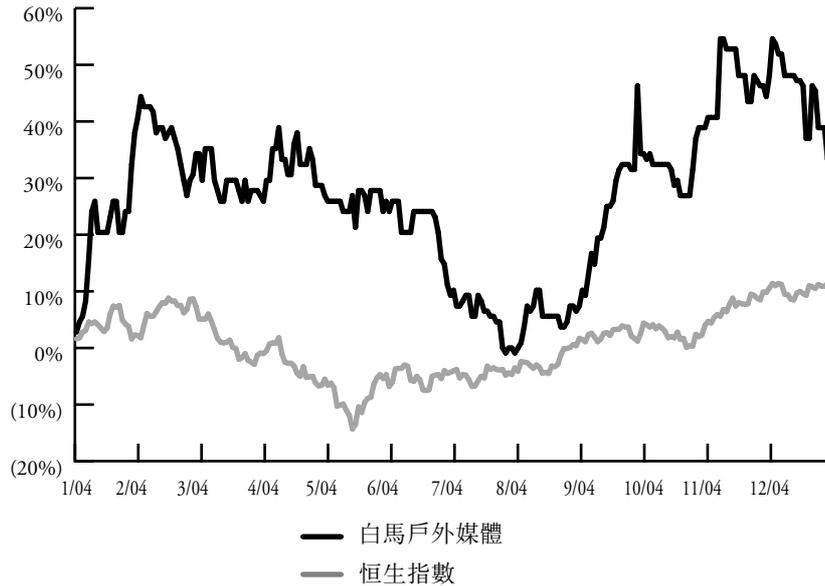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度業績公布	三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布	九月
財政年度完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股東

Clear Channel KNR Neth Antilles NV	48.1%
The Capital Group of Companies, Inc	14.1%
FMR Corp.	6.6%
公眾	31.2%

股價表現

二零零四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投量為90,000,000股。最高成交價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的8.35港元；最低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5.35港元。



(資料來源：彭博)

僱員：

作為中國戶外廣告媒體行業的領導者，白馬戶外媒體深明人力資源是本公司的重要資產，也是推動本公司盈利增長的關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85名僱員，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90人，員工成本總額佔營業總額8.8%，對比二零零三年佔8.5%。營銷人員數目大增，由二零零三年217人增加至二零零四年298人，此乃配合本公司政策，對本公司在國內戶外媒體網絡的擴張，不斷加強銷售支援，其中二零零四年底特別成立一支新的銷售團隊，專責剛收購的北京公共汽車候車亭的營銷工作。

年內，我們舉辦了定期的僱員培訓課程與研討會，提升僱員對各自工作崗位的知識水平。各個銷售團隊輪流在全國不同地區舉行研習會，實地了解最新市況，以利於制訂適當的銷售策略。高層管理團隊也會參加這些研習會，就公司策略與員工溝通，而員工也可以趁此機會表達他們的意見。此外，我們每年都會選派資深銷售人員參加Clear Channel全球週年會議(去年在南非舉行)，與Clear Channel全球各地成員公司的資深銷售人員，交流全球戶外媒體廣告行業的最新趨勢，一方面掌握國際戶外廣告媒體行業的最新動態，另一方面也作為對表現良好的資深銷售人員的獎勵。

僱員報酬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和業內趨勢而釐定，薪酬政策與內容均定期複議。我們設立了獎金制度，作為對員工創造增值的表揚，獎金的發放視乎本集團的業績與個別員工表現而定，對銷售人員而言，獎金通常佔其薪酬總額較大比重。此外，本集團向高層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實現個人利益與集團利益掛鉤。